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崔颖琦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7.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提请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原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相应子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全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止。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林涛

电话：0757-23832359

邮编：528313

电子邮箱：sl@shenling.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18，投票简称为“申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 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股份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申菱环境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授予登记。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赵志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 26.37%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12、议案 1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10、议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 1—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 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传真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96897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infomax@streamax.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V”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V”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赵志坚先生（持股比例 26.37%）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原因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需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

（2）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73,12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

（3）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12.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1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